滨湖区学校健康照明提标焕新项目

合同书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中乾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WXCJ-G2026-0028

二、采购内容：对现有15所直属幼儿园及江苏省太湖高级中学的教室进行灯光升级，共计教室数量274间，护眼灯具3570盏，其中LED教室灯（矩形）2850盏，LED教室灯（方形）495盏，LED护眼书写板灯225盏。护眼灯具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售后服务等。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053150.00元；

四、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或以甲方通知为准），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五、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最终交货地点（滨湖区各个学校）。

六、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七、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交付数量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故障，不论原因一律由乙方负责，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解决所有硬件故障，恢复正常工作。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处理好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十三、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9月4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9月4日

见证方：

合同的特殊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滨湖区学校健康照明提标焕新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的标的物：具体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053150.00元）。**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检测费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为乙方投标时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作为让利给甲方。

3、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交付数量一次性付清。

4、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或以甲方通知为准），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是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合同金额10%。__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在签订本合同前__，缴纳形式：__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履约保证金将在所有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__，退付办法：__按相关规定。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①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__

__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取消合同；__

__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甲方同意，__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

三、质量保证

1、设备要求

（1）参照《中小学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国标 GB7793-2010，要求改造后桌面维持平均照度达到 300lx 以上，黑板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达到 500lx 以上。显色指数 Ra≥90，R9≥50，统一眩光值 UGR≤19，桌面照度均匀度≥0.7，教室灯具功率因数≥0.9，教室灯 6000 小时内光通量维持率 90%以上。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3）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在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内容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4）技术资料：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2、安装及调试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验收的相关要求：

（1）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15天，期间甲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投产品到达甲方目的地后，由甲方随机抽验，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的产品甲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

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乙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验收确认：乙方完成所有设备调试后，应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可进入质保期。

六、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无理由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之规定解释。